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赛象科技部分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拟部分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赛象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0年1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31.00元，截至2010年1月8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93,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76.7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23.30万元。募集资金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月8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4号《验资报告》。根据财会[2010]25号的规定，路演推介费434.30万元还原为募集资金金额，还原后募集资金账户将增加434.30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即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5169010392，以及专户项下纳入监管范围的多个定期存款账户。

（二）拟部分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及其安装工程、工器具配备、其他支出等投资，其中建筑工程原规划为建造56000

万平方米厂房、试验车间、技术中心大楼，预计投资总额 62,655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实际，截至 2012 年底，56000 万平方米的厂房建设、新购置的机加工设备及其安装工程、工器具配备等已经按计划完成。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所处的周边区域规划变化等因素影响，技术中心大楼和试验车间设计方案规划的审批结束时间比预期时间延迟，导致项目进度滞后。2011 年 10 月，公司获得规划方案审批。此时，受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市场形势与上市前估计的有较大变化，技术中心大楼没有开工建设。试验车间已于 2012 年年中开工，将于 2013 年上半年完工。

3、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共计投入 32,438.56 万元；对于已投入的项目部分，预计还将发生支付工程、设备尾款等后续支出约为：5,364.56 万元。即，对于项目中除建造技术中心大楼之外的部分，目前基于实际情况预计总投入为 37,803.12 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部分终止实施后的募集资金安排

1、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该项目实际状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中的建造技术中心大楼的实施，待项目中其他部分投资完毕后，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进行科学、合理计划安排，集中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新的投资项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慎决策，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中的建造技术中心大楼的实施，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集中规划使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二、部分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 62,65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投资回收期 6.21 年，投资收益率 17.4%，内部收益率

20.03%，原预计建成达产年份公司年销售收入为 100,121 万元。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共计投入 32,438.56 万元；56000 平方米厂房已投入试运行，以募集资金购买的机加工设备已陆续投入使用，试验车间建设也已完成了工程建设。

虽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使公司的产能和制造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升；但是，由于世界金融危机的爆发，对世界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国内经济也出现增长放缓的趋势，已给实体经济的发展带来巨大冲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也出现了增长问题，市场竞争加剧，一方面国际市场需求不足，年出口额至今不足危机前一半；另一方面，国内市场恶性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加之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原因，最终未能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的目标。

（二）拟部分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首先，公司自 2008 年 2 月申请上市至 2010 年 1 月募集资金到位，上市周期较长，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比项目可研报告的计划进度延迟。

第二，公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所处的周边区域规划变化等因素影响，技术中心大楼和试验车间设计方案规划的审批结束时间比预期时间延迟，导致项目进度滞后。2011 年 10 月，公司获得规划方案审批，试验车间已于 2012 年年中开工，将于 2013 年上半年完工。

第三，公司上市后受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外部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此，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将募集资金投入到与生产经营最直接相关的项目上，例如：56,000 平方米新厂房建设项目以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生产所需的机加工设备等，而将技术中心大楼的建设推迟，这也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完成时间延期的原因之一。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如果按照原计划投资建设技术中心大楼，将很难保证这部分投资取得相应的收益。

基于以上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中的建造技术中心大楼的实施，在完成原项目中其他部分剩余投入之后，该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集中规划使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赛象科技部分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基于公司目前外部经营环境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部分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赛象科技部分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嘉棋

高 梅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2日